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00 通过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实施的“新型高清广角镜头及摄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申请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依据《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并经南昌市“产业五人小组”会议研究后，同意产业发展基金以债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具体由江西联创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期限三年。根据管理办法，前述 8000 万元资金需要公司提供连

带担保责任。该担保行为有利于完善江西联创的产品结构，提高江西联创在光学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江西联创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江西联创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江西联创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联创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2640 万颗高清广角镜头、2880 万套摄像模组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2640 万颗高清广角镜头、2880 万套摄像模组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